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最高检工作报告的决议强调：“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严格公正司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连续两年写入最高检工作报告，如何在实践推进、机制创新、规范建设等方面进一步深化，是一道必答题——

# 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提升法律监督效能

——专访中国政法大学一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法律援助研究院名誉院长樊崇义

## 访谈

□本报记者 王渊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

在今年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中的一些表述令人印象深刻，比如“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做实检察为民”“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等等。近日，中国政法大学一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法律援助研究院名誉院长樊崇义在接受本报记者专访时表示，检察机关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以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为主线，坚持“三个善于”，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检察改革，以改革为动力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各项检察工作令人瞩目。希望检察机关继续守正创新、挺膺担当，纵深推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樊崇义

场。检察官不是单纯的追诉人，要站在客观公正的角度，全面审查和运用证据，对于有罪、无罪，罪重、罪轻的证据都要收集、审查、运用，确保案件处理符合客观事实和法律规定。此外，还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与其他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等的协作配合，以高质效办案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等多方面的良好效果。

记者：“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不仅有着丰富的内涵，还有着系统的理论依据，请谈谈您的理解。

樊崇义：“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充分体现了理论与实践、抽象与具体的辩证统一，其所依循的理论至少可概括为两个方面：一是必须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尤其要深刻领会“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要求，将其贯穿办案全过程。特别要警惕和防止冤错案件的发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懂得‘100-1=0’的道理，一个错案的负面影响足以摧毁九十九个公正裁判积累起来的良好形象。执法司法中万分之一的失误，对当事人就是百分之百的伤害。”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严格依法办案。二是在办案过程中，以“诉讼认识论”为指导，坚持“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无论是对于案件事实的认识、评价、分析，还是证据的收集、保管、移送、审查判断，在案件办理的每一个环节，都要以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导。要遵循司法规律，尤其是司法职权、司法制度、诉讼程序等方面的基本原理和规则。

记者：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应达到怎样的实践效果，又该如何达到？

樊崇义：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高质效”既是标准，也是要求；“办好”既是过程，也是结果；“每一个”既是部分，也是整体。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所要达到的实践效果，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要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

平正义，促进办理每一个案件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高度有机统一。对于如何达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实践效果，我建议，要进一步健全评价体系，突出全面、整体、组合、实绩评价，科学合理地衡量办案质效。要强化数据管理与应用，优化检察业务应用系统，规范数据采集、填报和应用，加强数据质量核查，以准确的数据支撑案件质量评价工作。同时，要加强监督与制约。一方面，强化内部监督，严格落实《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对违反职责的行为严肃问责；另一方面，主动接受外部监督，从而确保权力正确行使，推动检察机关真实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贯穿哲理化思维

探寻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路径方法

记者：“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不仅要有“怎么看”的深刻理性思考，还要有“怎么干”的务实可行举措。从实践坐标看，“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对司法办案提出了哪些要求？

樊崇义：探寻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路径、方法是一个值得研究的现实问题，需要面向实践，深入调研，总结经验。我认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提出的“三个善于”，可视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路径和方法。应勇检察长在为国家检察官学院2024年春季学期首批调训班次授课时强调，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体现。我也注意到，今年的最高检工作报告中写入了“三个善于”的相关表述。

“三个善于”对应着准确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争取最佳效果，是针对实践中就案办案、机械司法问题提出的破解之策，为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构筑起有效的运作基石，也进一步畅通了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求的渠道。

记者：从理论层面阐述、用办案实践例证、以具体措施落实“三个善于”，对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具有重要意义。就理论层面而言，落实“三个善于”的要求应坚持怎样的价值理念？

樊崇义：“三个善于”不是普通的口号或号召，更非简单的办案经验总结，而是有着深刻的哲理基础，反映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价值论，是检察机关办好案件所应遵循的基本规律。

第一，要以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即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为基础。“三个善于”中的第一个“善于”，是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作为办案人员，要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

律关系，根本在于解决对案件事实的认知，即如何运用证据认识案件事实。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司法办案必须做到四点：一要坚持“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基本立场。尊重客观事实，严禁用自己的主观认识和判断代替客观事实。二要坚持证据裁判原则。用证据说话，以证据为根据，还原案件的发生经过，包括时间、地点、各种行为过程和结果，即“七何”要素：何人、何事、何时、何地、何方(法)、何因、何果。三要坚持法律真实的证明标准。针对案件事实及其法律关系，办案人员的判断要尽量接近客观真实，或曰相对真实。四要坚持诉讼认识论。诉讼认识不同于人们对一般事物的认识或普通科学研究中的认识。其特点在于，诉讼的认识对象、诉讼的期间限制、诉讼中对证据收集和运用均要遵循严格的程序。办案人员对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的认知到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的过程，均要受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程序的限制，必须严格依法进行。

第二，要以理性司法为导向。“三个善于”中的第二个“善于”，是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迈向理性司法，至少要做到两点：一要从形式司法迈向实质司法。不仅要把法条的字面含义学懂弄通，更重要的是领悟其深层次的法治精神，或曰实质精神，做到形式和实质的统一。就刑法适用而言，要对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的目的、动机，主观明知或不明知，此罪与彼罪的区别，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的界限等问题进行法律评判，必须用心领悟法律条文的深层次内涵及其背后的法治精神。二要从注释法学迈向理性法学。近年来，法律工作者和教学科研部门逐渐认识到仅对法条的形式规范、构成要件进行注释式的理解和适用的注释法学存在一定的局限性，进而提出部门法学哲理化的研究和适用方法，并逐步迈向理性法学的研究方法。理性法学注重对每一法律规定背后的哲理及其深层次的价值进行实质性把握、理解和适用。

第三，要发挥司法智慧，融天理、国法、人情于一体。“三个善于”中的第三个“善于”，是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实现公平正义。实际上，这一要求既是人民群众对司法办案的最高要求，又是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价值体现。从法哲学的角度看，天理、国法、人情“三位一体”是马克思主义价值观之人民性哲学理念的体现。为此，在司法办案中，一要注重把握和运用刑事政策，做到“区别对待和宽严相济”，努力克服“宽严不分”“一刀切”的办案方式。二要有“如我在诉”的意识。无论是对纷繁复杂的案件事实的判断，还是对法律的适用，办案人员都要注意三方面利益的平衡，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利益，被害人的利益。三要用证据说话，以理服人。如上所述，刑事案

件的发生，都有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和结果，构成犯罪事实的“七何”要素均要以合法的证据作支撑。所谓“以事实为根据”就是“以证据为根据”，只有贯彻证据裁判原则，才能为正确适用法律提供根据，才能保证公平正义，才能使诉讼各方心服口服。四要尊重常情常理和常识判断。司法办案过程中，除对纷繁复杂的案件事实进行判断外，许多案件的发生、发展，不仅事出有因，而且还有常情、常理和常识的介入，如不可抗拒的原因、一方当事人先前的过错等，对于这些特定的环境、特殊的原因均应有所考虑。

总之，在检察履职办案中做到“三个善于”是一项系统工程，既要靠检察人员自觉落实，也要从制度建设、能力提升、作风保障等方面完善工作措施。

### 健全制度机制

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保障

记者：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各项机制的构建和实施至关重要。以刑事检察为例，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基本价值追求，非常重要的一项工作就是推动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诉讼体系。您长期致力于刑事司法学、证据法学以及司法制度研究，在您看来，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诉讼体系应从哪些方面着力？

樊崇义：证据是刑事诉讼的基础和核心，刑事诉讼从立案、侦查、起诉到审判，各个阶段各个环节都是紧紧围绕证据进行的。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关键是融合案件证据的质与量，要求办案人员具备扎实、先进的证据观念、证据意识，尤其要严格执行证据裁判原则。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诉讼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就是要强化检察机关在证据收集、证据审查和证据运用方面的功能，使检察机关真正能够发挥审前过滤把关、指控证明犯罪的作用。在我看来，这一体系至少包括四个方面：

第一，证据规则体系。刑事证据规则之间只有互相衔接与协调，具有内在的统一性，才能形成完整、严密的规则体系。这个规则体系应当由规范证据能力的证据规则、规范证明力的证据规则以及规范证据运用的证据规则组成，具体包括相关性规则、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意见证据规则(即证人只能陈述自己亲身感知的事实，而不能对事实进行推断、评论或提出主观意见)、最佳证据规则、传闻证据规则、自白任意性规则、证据补强规则、交叉询问规则等等。

第二，单一证据审查判断体系。作为定案根据的每个证据的审查判断体系是由证据的基本特征所决定的，即坚持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亦即“三性体系”，这一体系决定

着每一个案件的办理质量，是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的基础之一。

第三，每一种证据的审查判断体系。作为定案根据的每一种证据的审查判断体系，是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的重要内容。我国刑事诉讼法第50条规定了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8种证据，刑事指控体系的核心可以说就是围绕这8种证据展开的，而对每一种证据的查证属实就是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的一项基本内容，只有对每一种证据都查证属实才能为刑事指控体系奠定牢固的基础。以物证为例，对物证运用和判断的体系包括：物证的概念和范围、物证的机能和作用、物证证明力的特点、物证的收集和保管以及对物证的审查判断。

第四，全案证据的综合审查判断体系。案件事实的认定，往往是综合运用各种审查判断方法的结果。审查证据除了利用证据互相验证和进行科学鉴定等办法外，常用的还有通过逻辑方式进行审查判断。作为一种思维方法，形式逻辑在审查判断证据中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作用。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包括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同一律是指在同一思维过程中，概念和判断必须具有确定性和前后一致性，不能模棱两可、前后矛盾或偷换概念。矛盾律是指在同一思维过程中，不能同时否定两个相互矛盾的判断，排中律和矛盾律的主要区别在于，矛盾律是指两个矛盾的判断不能同时真实，其中必有一假；而排中律则反其道而行之，认为两个矛盾判断不能同假，必有一真。总之，对全案证据经过分析研判，要形成一个达到证明标准的证据体系(或曰证据链)。

记者：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最高检工作报告从七个方面对2025年检察工作作出部署，您对检察机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有哪些期待？

樊崇义：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完善制度机制是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保障，希望检察机关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推进检察改革的坐标，不断提升、不断推进。要从政治责任、法理基础、实践导向上不断深化对“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理解认识。要加快培养科技赋能的人才，跟形勢、跟技术，把数字赋能作为检察工作中重中之重抓好、抓出成效。要引领检察人员努力学好法学理论，尤其是学好证据法学，这是基本功，只有夯实基础，才能创新、才能保障高质效发展。要在生动的检察实践中及时总结经验，边办案边学习总结，向“高质效”行稳致远地发展。要把法律监督作为检察工作的生命线，继续强化监督，从制度、程序上加大改革，把加强法律监督作为检察工作发展的重中之重和永恒主题。

# 优化案件质量检查赋能检察履职办案

## 视角

□曹坚

案件质量检查是优化检察管理的重要抓手。近日，最高检印发《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规定(试行)》(下称《规定》)，充分体现了在检察办案中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对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促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等系列要求的具体落实。《规定》提出了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的具体要求，明确了在检察业务“大管理”格局下，构建案件质量检查与案件质量评查相结合的案件质量“大检查”体系，从专注重点评查到全面检查，评查与检查工作并重，进一步完善了检察履职办案的质效体系，具有多方面的实践价值和意义。

□案件质量检查不是给检察官增加负担，而是检察办案权责匹配的必然要求，将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要求落到了实处。

□实践中要不断完善案件质量检查的方式方法，处理好办案与检查的关系，切实使案件质量检查工作促进检察办案，提高办案质效。

□案件质量检查的内容相比案件质量评查，更聚焦于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释法说理以及遵守办案程序等，本质是对案件自身的实体与程序质量进行严格把关。

是办案部门在归档前对案件办理质量进行检查的活动，评查是对已办结归档案件的办理质量进行检查、评定的活动，一个是办案的“事中”检查，一个是办案的“事后”检查，开展工作的不同阶段不同。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有序开展已久，主要由案件管理部门负责，起到事后监督作用。虽然案件管理部门也注重对在办案件质量的管理，但根据《人民检察院案件流程监控工作规定(试行)》规定，案件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对办案程序质量进行监督管理。《规定》明确案件质量检查工作由办案部门组织实施，为案件归档前的必经程序。由此，办案人员应当对所办案件质量开展自我检查，主动检查官可以对检察官办案组办理的案件开展案件质量检查，并在案件归

档前完成。案件质量检查是案件办理过程中的随案检查，边办理边检查，检查的目的在于确保所办案件的质量达到要求。案件质量检查不是给检察官增加负担，而是检察官办案权责匹配的必然要求，将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要求落到了实处。当前，各地检察机关正在制定完善检察官职权清单、检察辅助人员职责清单、入额院领导办案清单、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清单，关键在于强化检察委员会、检察长、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司法办案监督管理职责，案件质量检查对此提供了一个具体而有效的实践路径。

案件质量检查主要是办案部门的随案检查。案件质量检查的主体是办案部门，具体可由办案检察官、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检察长等实施，体

现的是检察机关内部的“自律”，即办案人员必须对自己所办案件的质量负责，自我进行案件检查是办案必经程序；主办检察官、部门负责人等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责，必须对所管理的案件进行质量检查。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必须强化办案部门对所办案件的检查职责，这是“三个管理”中的重要一环。部门负责人等担任相应的管理职务，必须承担起对案件的检查管理责任，认为不是自己承办的案件无须对案件质量负责是典型的错误认识。案件质量检查不是取代检察官办案，也不是重回科层化的行政审批制，体现的是要将司法责任制的管理精准落实到位。实践中，要不断完善案件质量检查的方式方法，处理好办案与检查的关系，切

实通过案件质量检查工作促进检察办案，提高办案质效。

案件质量检查是要对所有在办案件做到每案必查。相对于案件质量检查，案件质量评查聚焦容易出现质量问题或风险较高的案件，《规定》列举了六类重点评查案件，规定对特定类型案件或者案件的特定环节，特定问题，可以组织开展专项评查。案件评查工作要突出重点，通过评查发现办案案件中的普遍性、典型性、倾向性问题，推动建立长效机制，体现案件管理工作的高质效。案件质量检查则重在办案人员自我检查，强调办案部门负有案件检查的责任。包括检察官在内的各类办案人员要正确认识案件质量检查，首先自己不要不负责任地检查所办案件，而是敷衍了事走过场。实践中要根据《规定》所列案件评查的要点，要求办案人员逐项说明检查情况。办案部门要对办案部门所办案件做到每案必查，可采取部门负责人检查、专人检查、办案人员交叉检查等多种形式，切实保证每一个案件在办结归档前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从而引导检察官将注意力和主要精力更加聚焦到高质效履职办案上。案件检查并非一次性检查，对检查发现有疑问的案件，可以多次检查、提级检查，必要时可由分管副检察长、检察长检查，对需要提交检委会讨论审议

的，要充分发挥检委会的集体检查把关职责。

案件质量检查的目的在于以办案履职过程的高质效确保办案结果的高质效。要在一个个具体的案件中实现高质效，离不开科学全面有效的管理检查，案件质量评查在其中固然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通过评查发现问题，提出处理意见，为检察业务决策管理提供了扎实的依据。但是，对于办理中的案件，突出强调质量检查意识和要求，将案件质量问题解决于萌芽，无疑为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提供了更为全面的制度保障。案件质量检查的内容相比案件质量评查，更聚焦于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释法说理以及遵守办案程序等，本质是对案件自身的实体与程序质量进行严格把关。案件质量评查是针对可能出现质量问题的重点案件类型有选择有针对性的评查。《规定》将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一并写入，相当于形成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完整闭环检查评查体系。当然，案件质量检查的具体标准相比评查还比较原则，需要各级检察机关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不断探索。“上医治未病，中医治欲病，下医治已病”，借此古语，案件质量检查的作用和价值必将愈发凸显。

(作者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副检察长、全国检察业务专家)